

新光人壽

# 安利年年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2X099

主要給付項目：年金

98.03.11(98)新壽商開字第0075號函備查

98.11.02新壽商開字第0930010030號函備查

99年1月宣告利率

**1.47%**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但分紅方式係依據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計算應分配保險單紅利，不適用其他分紅保險單相關規範。保險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可能會變動為較高或較低之數字，新光人壽（以下簡稱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下表假設** 投保本商品，躉繳保險費新臺幣100萬元，以民國99年1月份宣告利率1.47%為例，則未來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所繳保險費	附加費用(註)	滿年度時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次年度初 保單解約金 假設每年 宣告利率1.47%
			【較差預期】 假設第1年宣告利率1.47% 第2年起1.22%	假設每年 宣告利率1.47%	【較佳預期】 假設第1年宣告利率1.47% 第2年起1.72%	
1	1,000,000	0	1,014,700	1,014,700	1,014,700	994,406
2	-	-	1,027,079	1,029,616	1,032,153	1,019,320
3	-	-	1,039,609	1,044,751	1,049,906	1,044,751
4	-	-	1,052,292	1,060,109	1,067,964	1,060,109
:	:	:	:	:	:	:

宣告利率係參考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區隔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率而訂定，並不得為負數。

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註)：1.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臺幣1萬元且減額後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臺幣5萬元。

2. 倘每次提領之額度超過當時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5%時，須依條款規定另加收解約費用。

3. 附加費用=躉繳保險費×附加費用率0%。

4. 上表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假設宣告利率不變下，依相同宣告利率採年複利方式計算，且未辦理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之結果。

5. 因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每月可能變動，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簽約入金日之適用宣告利率以新光人壽網站<http://www.skl.com.tw>公告為準。

6. 上表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應以未來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本險摘要說明

1. 投保滿三年後至年金給付日前，若您有資金需求時，可領回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2. 每次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給付金額為扣除解約費用後的金額，解約費用率如下：

保單經過年度	未滿1年	滿1年~未滿2年	滿2年~未滿3年	滿3年後
解約費用率	3%	2%	1%	0%

\* 解約費用=申請解約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費用率

註：免扣除解約費用之辦法詳保險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三項。

3. 有效契約於約定之年金給付日前，每年依宣告利率計算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年金給付開始日最高可至被保險人80歲。
4. 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各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區隔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率而訂定，並不得為負數。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全國各服務中心及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www.skl.com.tw>)。
5. 宣告利率適用一年。以保單生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適用一年，不因下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變更。如99年1月1日為保單生效日，則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皆適用相同之宣告利率。自100年1月1日起一年內適用100年1月第一營業日之宣告利率。
6. 附加費用率為0%。
7. 每日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可由新光人壽網站<http://www.skl.com.tw>查詢(需輸入保單號碼與被保險人生日)。
8. 於本契約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每一保單年度末，新光人壽依約定方式書面通知要保人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9. 投保時，年金給付日與保證年期雖需於要保書填寫，但事後仍可變更。年金給付保證年期分為10.15.20年，須於年金給付時才適用。
10. 年金領取日期：須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10年以上(含)。
11. 保險單借款：年金累積期間得在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範圍內借款；年金給付期間不受理。
12. 預定利率：係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 投保細則

1. 投保年齡限制：自0歲至70歲。
2. 繳費方法及金額限制：躉繳、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10萬元，採匯款方式，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6,000萬元。
3. 年金給付開始年齡：自投保10年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未選擇時為60歲)，且最遲不得超過80歲，但被保險人投保時年齡超過50歲則必須選擇年金給付開始年齡並填寫於要保書，否則不予受理；年金給付開始年齡於累積期間可變更，但需在原年金給付開始日之90日前申請變更。
4. 年金累積期間：不得低於10年。
5. 年金金額限制：年金給付金額每年最低新臺幣3萬元，最高新臺幣120萬元。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它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或業務，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或新光人壽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http://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分紅保險單資訊揭露：依93年12月30日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令規定，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相關數值請至新光人壽網站<http://www.skl.com.tw>查閱。
- 新光人壽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 本商品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統一發行及製作，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http://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